各学部常委会、各位院士：

院士增选是院士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,营造风清气正的增选环境是保证院士增选工作有序进行，维护院士称号荣誉性的重要保障。

2019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即将启动，各学部常委会和广大院士要严格按照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《中国科学院院士行为规范》《中国科学院学部纪律处分规定》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》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》等规章制度，坚持院士标准和条件，严把院士“入口关”。

为严肃增选纪律，特强调以下具体要求：

**一、各学部常委会要担负起营造风清气正增选环境的主体责任**

1.向本学部所有院士传达本通知，并负责与本学部参与增选工作的院士签订《中国科学院院士遵守增选工作纪律承诺书》。

2.要注意营造畅所欲言的讨论环境，使院士们在会上愿意和敢于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见。

3.要求主审小组在介绍初步候选人时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其学术成就和学风道德。

4.严格按照《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》对投诉信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核实，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。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要向参加增选的院士作出说明。

5.如本学部有违反增选纪律的院士，要将情况及时上报学部主席团并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学部纪律处分规定》和本通知要求作出及时处理。

**二、广大院士须自觉遵守增选纪律**

1.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游说等）为候选人拉票。一经查明有拉票行为的，即取消本次增选选举权，情节严重的可停止下次增选工作权。

（注：这里的拉票是指明确要求其他院士对某候选人投赞成票的行为，正常介绍和讨论候选人情况不在此列）

2.要严格遵守增选工作保密守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增选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、评价、投诉、调查处理意见以及表决结果等信息。一经查明有此类行为的，即取消本次增选选举权，情节严重的可停止下次增选工作权。

3.不得接受候选人及其单位影响增选公正性的任何礼品、礼金和宴请。一经查明有此类行为的，即在本学部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可取消本次增选选举权和停止下次增选工作权。如发现候选人或其单位有影响增选工作的请客、送礼等情况的，应及时向学部常委会举报。

4.收到投诉材料应按《中国科学院院士行为规范》的要求及时送交本学部办公室，个人不得擅自出示和扩散。一经查明有此类禁止行为的，即在本学部内通报批评。

5.院士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实名（须有本人亲笔签名）向本学部常委会反映，特殊情况下可实名直接向道德委员会主任反映。道德委员会主任隐去反映人信息后，再转交给相关学部常委会处理。

6.参加增选工作的院士须签署《中国科学院院士遵守增选工作纪律承诺书》，并于2019年2月1日前寄送至各学部办公室。

**三、对院士违反增选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程序予以严肃处理**

1.本学部内通报批评由学部主任会议决定。

2.取消本次增选选举权和停止下次增选工作权，由各学部常委会决定，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相关决定报学部主席团批准后正式生效。

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  
2018年12月26日